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55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月3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 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00,000 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50.97%。其中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股份为 21,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 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0%。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2, 55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 26%, 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1. 71%。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